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報名簡章**

為創造臺北市獨特街頭展演風貌，2024「臺北街頭藝術嘉年華」首推第一屆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活動，藉由徵選機制發掘城市中具特色的街頭藝人，提升街頭藝人曝光機會，為街頭藝人創造更多發揮的舞台，進而豐富城市街頭藝術表演文化。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初選報名期間：

113年7月15日（一）9時起至113年8月19日（一）17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對象：

具有基北北桃登記證之街頭藝人，個人或團體均可，惟團體最多限制5人（團體成員皆須有基北北桃街頭藝人證）。

四、徵選類別：

受理申請項目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藝術」等三類，並可於公共空間進行展演創作之藝文活動，各項類別徵選重點如附件2說明。

五、報名方式：擇一報名，**不開放資料後補程序，請務必再次檢視後送出。**

（一）網路報名（google表單）：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表單。

（個人）<https://reurl.cc/5vjaaR>      （團體）<https://reurl.cc/LWyDDx>

（二）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光碟以掛號寄至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70049中西區南門路245巷10號），信封註明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報名」，以郵戳為憑。

六、審核：

（一）初審：書面資格（基本資料、表演項目、街頭藝人證照、工作證及表演項目等）及影片展演內容審核，由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書審資格，審核通過後將email通知參與2024「臺北街頭藝術嘉年華」複審舞臺時間（書面報名表如附件1）。

## (二) 複審：

- 1、表演藝術類—特技雜耍舞蹈等：10月12日
- 2、表演藝術類—音樂等：10月13日
- 3、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10月12、13日  
由相關專業領域委員依表演技巧等項目進行徵選。
- 4、各類分別選出10-15組藝人（可從缺，徵選重點項目如附件2、評分表參考如附件3）。
- 5、複審舞台：臺北市文松山文創園區（110055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 七、結果公布：

- (一) 初審結果於9月16日（一）公佈於臺北市文化局官網，後續email通知複選時間與細節。
- (二) 複選結果於10月31日（四）公佈於臺北市文化局官網，入選街藝之星將獲：
  1. 錦旗一面
  2. 社群媒體曝光之機會，如：臺北市文化局-設計臺北 Design For Taipei、臺北市文化局官網等。
  3. 入選「2025年臺北街頭藝術嘉年華」活動演出邀約名單。
  4. 未來優先錄取本局權管信義與西門兩徒步區的展演資格（相關辦法由文化局另訂）。

## 八、報名應繳文件：

- (一) 申請表：1式1份（個人組或團體組），含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證件照2張、身分證或居留證（並檢附工作證）正反面影本、街頭藝人登記證正面影本。團體需檢附所有團員資料。
- (二) 影片：由申請者自行錄製2首曲目或2種不同內容表演過程（表演藝術類）或創作過程（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

### ◆[影片要求]：

- (1) 影片長度約5-8分鐘內（不得超過時間，時間視為審核標準之一）。
- (2) 團體組全部成員皆須入鏡演出。

(3)影片格式，需以PC可讀格式，儲存解析度應清晰，至少為720P，以1080P以上為佳，檔案格式應為MP4或AVI。

(4)檔案（或光碟）名稱請註明「報名者姓名或團名－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報名影片」。

(5)如解析度不夠清晰，可能影響成績，請多加留意。

(6)影片不得有運鏡剪接、後製特效。

(三)展演照片2張（檔案規格：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格式為jpg、gif或png），可供網路公告使用。

(四)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1份（附件4）。

### 九、報名須知：

(一)徵選簡章、報名表件等相關文件可至「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訊息公告」查詢，<https://tpbusker.gov.taipei/index.aspx>。

(二)報名表請以中文正楷繕寫或以電腦繕打。團名或其他特殊用語得以英文表示。

(三)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如有錯漏由報名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四)報名表件一經送達，恕不退回，亦不得申請或要求更換徵選項目、團名或團員。

(五)報名類別皆以一項類別為限。

(六)徵選審查原則及標準：

1. 初審：審核報名資格、資料、影片相關文件（含資料填寫清晰正確，得以辨識）、影片呈現內容依徵選重點各項標準為依據，主要審核項目為：(1)表演內容作品創新度、(2)服裝道具音樂等與內容整體配搭協和度、(3)街頭表演合適度。

2. 複審：以附件2「各項類別徵選重點」為評分標準依據，附件3評分表供參考。

3. 凡入圍複選之參加者，可獲以下主辦單位提供之資源：

(1) 將提供活動日之餐食

(2) 將提供活動期間之保險

(3) 將提供專業活動攝影

(4) 統一提供演出之舞台及音響設備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徵選基於公共安全、動物保護，以及環境友善等考量，報名展演內容不得使用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紋身、噴漆以及動物等。
- (二) 現場徵選展演者所需展演道具（如桌椅、畫架等），皆由徵選者自行準備，現場統一備有音響、麥克風、基本燈光。
- (三) 個人報名表演藝術類者需為申請者一人展演，倘影片中有他人伴奏或協演情事，則不予計分；以團隊名義申請之所有團員須全體皆參與演出，若團員無法到齊，則不予計分。
- (四) 凡報名本市街頭藝人徵選活動者，視為同意本局於文宣或官網上介紹本活動時，使用徵選所繳交照片或影片，徵選者不得表示異議。
- (五) 通過徵選之個人或團體之表演內容若涉及造假、他人代為或其他非正當方式通過，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徵選資格。
- (六) 如對報名細節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  
06-2148004、蘇先生 0933-534107 或 E-mail：

[service.chivalry@gmail.com](mailto:service.chivalry@gmail.com)。

附件1—初選報名表

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報名表【個人】				
姓名 (藝名)	( )	證件編號	發照縣市： 證號： 證件效期： 年 月 日	請實貼2吋照片2張 (最近3個月內2吋正 面彩色證件照)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是否具有身 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心障礙 類別		
所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			
展演內容 簡述				
個人網頁、 社群媒體 (無可免填)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表單。 2. 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光碟以掛號寄至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70049中西區南門路245巷10號)，信封註明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2024 臺北街藝之星認證使用」 等字樣)</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反面)</div>
<p>街頭藝人登記證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2024 臺北街藝之星認證使用」 等字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頭藝人登記證有效證件正面)</p>

## 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報名表【團體】

代表人姓名 (藝名)	( )	證件編號	發照縣市： 證號： 證件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實貼 2 吋照片 2 張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彩色證件照)
出生 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所屬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			
團員是否具有身 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心障礙 類別		
展演內容 簡述				
個人網頁、社群 媒體 (無可免填)				
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表單。 2.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光碟以掛號寄至俠客行文創 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 70049 中西區南門路 245 巷 10 號)，信封註明 2024 「臺北街藝之星」徵選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團員名冊

(團體報名各成員所有資料均須填寫，最多5人(含代表人)，如無確實填寫恕不受理申請。)

團名			
代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團員姓名 (藝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請浮貼2吋照片2張(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證件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浮貼2吋照片2張(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證件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浮貼2吋照片2張(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證件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浮貼2吋照片2張(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證件照)
		<input type="checkbox"/>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 代表 人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團 員 1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團 員 2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團 員 3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團 員 4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	----------------	----------------

# 街頭藝人登記證影本

團體 代表 人	請實貼街頭藝人登記證正面影本
團 員 1	請實貼街頭藝人登記證正面影本

團員 2	請實貼街頭藝人登記證正面影本
團員 3	請實貼街頭藝人登記證正面影本

團  
員  
4

請實貼街頭藝人登記證正面影本

## 附件2-徵選重點

類別	徵選重點
表演藝術類	<p><b>(1)技藝與節目設計流暢：</b></p> <p>A.需以表演形式呈現，且能在短時間內呈現最具個人特色之表演。</p> <p>B.音準、節拍、合音等呈現之技藝需符合街頭演出之成熟度。</p> <p>C.團體演出默契。</p> <p>D.展演需具個人風格、特色。</p> <p>(如：<u>單純使用伴唱帶的演唱方式即不建議</u>)</p> <p><b>(2)造型與整體感搭配：</b></p> <p>A.造型、道具應配合整體表演形式。</p> <p>B.展演需能因應環境特色有所應對。</p> <p><b>(3)現場互動氛圍掌握：</b></p> <p>A.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p> <p>B.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p> <p><b>(4)街頭演出合適性：</b></p> <p>A.展演應適於街頭展演。不宜將室內教學、舞台演出直接搬上街頭。</p> <p>B.需注意展演音量之控制，使用擴音設備應審慎適度。</p> <p>C.不可涉及動物保育議題及禽流感安全問題等。</p> <p>D.需注意演出之公共安全，如特技類演出應劃設足夠之安全距離。</p>
視覺藝術類	<p><b>(1)技藝成熟度：</b></p> <p>A.作品造型和神韻。</p> <p>B.所呈現之技藝需符合街頭演出之成熟度。</p> <p>C.作品之臨場性及完整性。</p> <p><b>(2)造型與整體感搭配：</b></p> <p>A.展演者造型展現專業性、整體搭配感。</p> <p>B.展演需能因應環境特色有所應對。</p> <p>C.街頭演出應有別於室內創作或教學。</p> <p><b>(3)現場互動氛圍掌握：</b></p> <p>A.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p> <p>B.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p>

類別	徵選重點
	<p>C.需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並與環境、民眾有互動，創作內容應與現場人事物有關，並應考量街頭生態，如：繪製速度、親和力及現場展現能力等。</p> <p><b>(4)街頭演出合適性：</b></p> <p>A.不可流於複製與制式化的裝飾圖案，缺乏單一獨特的藝術性。</p> <p>B.宜開發出街頭展演的特殊形式。</p>
<p><b>工藝藝術類</b></p>	<p><b>(1)技藝成熟度：</b></p> <p>A.作品應能於現場完成。</p> <p>B.所呈現之技藝需符合街頭演出之成熟度。</p> <p>C.作品不應只以模型複製方式完成。</p> <p>D.作品應具創意、特色及美感。</p> <p><b>(2)造型與整體感搭配：</b></p> <p>A.如有攤位設計呈現，整體應簡潔美觀。</p> <p>B.展演者造型應展現個人專業性。</p> <p>C.街頭演出應有別於室內創作或教學。</p> <p><b>(3)現場互動氛圍掌握：</b></p> <p>A.創作過程應具互動性及表演性，不宜只注重製作或教學，或類似市集擺攤販售商品。</p> <p><b>(4)街頭演出合適性：</b></p> <p>A.須注重安全、衛生及環境整潔。</p> <p>B.如作品為實用性，應確實可用。</p>

附件3-評分表

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評分表

表演類別：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  工藝藝術

表演名稱：

展演者（團隊）名稱：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說 明
<b>一、技藝技巧與節目設計流暢</b> 1.短時間內呈現具個人（團體）特色之表演。 2.展演技藝之技巧符合街頭演出之成熟度。 3.（如為團體）團體演出默契。 4.擁有個人（團體）特色風格。	40%		
<b>二、街頭演出完整性</b> 1.展演為適合於街頭演出之形式。 2.整體表演之規劃呈現。	30%		
<b>三、與現場觀眾互動氛圍掌握</b> 1.為多數觀眾可接受之內容。 2.觀眾反應互動良好、富親和力。	20%		
<b>四、造型與整體感搭配</b> 1.造型、道具可配合整體表演形式。 2.展演可因應環境特色有所應對。	10%		
<b>總分</b>	100		

## 附件4-同意書

### 個人資料使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同意書列明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次徵選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加徵選者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活動所取得聯繫通訊、個人資料與照片，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表揚及宣傳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徵選者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為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及公開宣傳等相關運用。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文化局、文化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活動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及活動承辦單位等。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文化局保有之個人資料，參加徵選者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文化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得向文化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加徵選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文化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文化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向文化局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文化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單位辦理。
- 四、 參加徵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文化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參加徵選者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文化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文化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保證不對文化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經文化局向參加徵選者告知之事項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 同意 不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同意 不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處

徵選者姓名（簽章）：  （需親簽及蓋本人章）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徵選者實歲未滿 18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24「臺北街藝之星」徵選所約定之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需親簽及蓋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